

焦作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焦政土〔2017〕23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焦作市市本级 2017 年度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城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焦作市市本级 2017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焦作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3月23日



焦 作 市

市本级 2017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土地供应的宏观调控，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发挥土地供应计划对焦作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促进和保障作用，结合焦作市本年度经济发展目标和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和利用方式，不断提高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全面落实市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突出发展“四种经济”和十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三去一降一补”要求，积极探索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和先租后让，着力提高资源供给质量和效益，合理安排市本级 2017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充分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促进土地供应结构调整和利用方式的转变，加快建设“四个焦作”，实施“六城共创”，力争早日跻身全省“第一方阵”，在中原崛起中更加出彩。

二、供应原则

（一）坚持有保有压原则

2017年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优先保障南水北调城区段绿化带和提升区以及城中村改造工程、黑臭水体安置、新河商务区等十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大力支持电商物流、创意产业园等“四种经济”项目用地；严格控制商服用地、适度扩大房地产项目用地供应规模。

（二）坚持创新发展原则

以转型发展为中心，加快城市发展模式创新、城市建设理念创新、城市管理机制创新，以优化城市功能区提升为牵引，整合完善区域规划，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的内生动力和整体竞争力，着力打造区域性现代化中心城市，着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特色鲜明的创新型城市。

（三）坚持布局优化原则

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统筹土地资源的供应能力；合理调整土地供应结构，推动城市空间结构调整；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提升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和城市综合服务能力；着力改善人居环境，引导城市建设用地结构调整，保障生活用地，增加生态用地，控制生产用地，促进形成合理的生活、生态、生产空间布局，提升城市承载能力。

（四）坚持节约集约原则

采取“盘活存量、做优增量”，积极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城镇更新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土地利用

结构，提升城镇建设人口、产业承载能力，建设和谐宜居城镇，以较少的土地资源支撑百城建设提质工程。

三、供应计划

（一）供应总量

2017 年焦作市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计划安排 377.2579 公顷（合 5658.8685 亩），其中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供应 305.7052 公顷（合 4585.5780 亩），存量建设用地计划供应 71.5527 公顷（合 1073.2905 亩）。

（二）用途结构

2017 年计划供应商服用地 41.0000 公顷，占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10.87%；工矿仓储用地 40.9106 公顷，占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10.84%；住宅用地 132.1846 公顷，占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35.0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8.6665 公顷，占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15.55%；交通运输用地 83.6731 公顷，占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22.18%；特殊用地 20.8231 公顷，占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5.52%。

（三）供应布局

2017 年解放区拟供应土地 39.9185 公顷，占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10.58%；中站区拟供应土地 55.2686 公顷，占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14.65%；马村区拟供应土地 60.8000 公顷，占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16.12%；山阳区拟供应土地 196.8083 公顷，占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52.17%;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拟供应土地 24.4625 公顷，占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6.48%。

四、供应实施

各辖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 2017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工作。

（一）实施计划公示

市国土资源局在计划实施过程中，及时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向市政府汇报，并分阶段向社会公布。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土地市场秩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严格计划执行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用地标准和相关控制性指标，建立土地供应用地标准管理机制。本供地计划内所列项目应按时序、有步骤的科学合理供应。严格计划管理，一经市政府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因政策、市场和重大建设项目等情况变化，部分计划执行确有难度的，按照“计划严格执行、调整服从程序”的原则进行调整。

（三）加强协调配合

市国土局、发改委、住建局和规划局等部门应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合力，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供应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各部门共同实施计划的联动机制。主动服务，定期协调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列入计划的项

目加快审批，支持帮助各区推进计划实施，对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要优化审批服务，开辟供地快速通道。

（四）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经营性用地全部实行招拍挂制度，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功能。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抑制多占、滥占和浪费土地的行为，实现节约集约用地，切实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有效落实，切实提高土地资源的有效利用率，真正发挥土地调节市场的主要作用。

（五）合理把握供应节奏

结合经济形势和土地市场实际，及时调整土地供应的节奏和规模，确保我市土地市场平稳健康有序。开辟绿色审批通道，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提高效率，加快民生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兴产业发展项目的用地供应，合理把握商品房土地供应节奏，避免集中放量。

（六）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部门沟通，整合信息资源，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强化市场监测和信息发布管理，适时公布土地市场供求、商品住房市场供求、以及土地和住房价格变动等信息，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对供应计划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力度，正确引导社会预期。

（七）加强动态跟踪监管

加强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对供地计划的执行情况实施全程跟踪监控，及时调度供地进度，适时调整供地计划，提高土地供应计划的可操作性和科学性。土地供应后，及时跟进、动态监管，特别是房地产开发用地的管理，建立健全房地产开发建设的开工申报、竣工申请验收制度。

附件：焦作市市本级 2017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宗地表

附件:

焦作市市本级 2017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序号	行政辖区	具体位置(需填写项目所在具体详细的位置)	面积(公顷)			用途	拟供地方式
			合计	新增(指转征后的农村土地)	存量(指城区内国有建设用地)		
1	解放区	映湖路北、孟州路西、南通路东	1.5740	1.574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科教用地)	划拨
2		市人民中学东南角,都市花园小区内	0.9667		0.966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科教用地)	划拨
3		市道清小学南侧	0.6667		0.666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科教用地)	划拨
4		人民路南、南水北调河西	1.4844	0.2419	1.242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消防用地)	划拨
小计			4.6918	1.8159	2.8759	——	——
5	解放区	民主路西、新河农场南	4.0000	4.0000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6		民主南路-迎宾路	3.0000	3.0000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小计			7.0000	7.0000	0.0000		
7	解放区	园林路南、规划牧野路东	2.3153		2.3153	商住用地	挂牌
8		映湖路与南通路交叉口东南角	2.5020	2.5020		商住用地	挂牌
9		龙源路南、民主路东	10.0000		10.0000	商住用地	挂牌
10		丰收路北、民主路东	0.5427		0.5427	商住用地	挂牌
11		新安路北、民主路西	1.2667	1.2667		商住用地	挂牌
小计			16.6267	3.7687	12.8580	——	——
12	解放区	塔北路西、北环路南	3.4000		3.4000	住宅用地	划拨
13		解放路北、长安路西	6.6000		6.6000	住宅用地	划拨
14		环北路与新华北街交叉口西北角	1.0000		1.0000	住宅用地	挂牌
15		烈士街南(原五方窗业)	0.6000		0.6000	住宅用地	挂牌
小计			11.6000	0.0000	11.6000	——	——
合计			39.9185	12.5846	27.3339	——	——

焦作市市本级 2017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序号	行政辖区	具体位置(需填写项目所在具体详细的位置)	面积(公顷)			用途	拟供地方式
			合计	新增(指转征后的农村土地)	存量(指城区内国有建设用地)		
16	马村区	待九路东西两侧	10.0000	10.0000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挂牌
小计			10.0000	10.0000	0.0000	——	——
17	马村区	人民路北侧	15.0000	15.0000		商服用地	挂牌
18		人民路南、待丰路西	10.0000	10.0000		商服用地	挂牌
19		文昌路东、人民路南	16.0000	16.0000		商服用地	挂牌
小计			41.0000	41.0000	0.0000	——	——
20	马村区	马村办事处西侧	4.5000	4.5000		住宅用地	挂牌
21		文昌路东侧	5.3000	5.3000		住宅用地	划拨
小计			9.8000	9.8000	0.0000	——	——
合计			60.8000	60.8000	0.0000	——	——
22	山阳区	循环产业集聚区内、规划六路南、规划十五路西	0.6928	0.692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3		焦作福瑞堂制药有限公司南侧、西经大道东侧	12.9362	12.936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4		人民东路北、苏蔺村南	26.1333	26.133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小计			39.7623	39.7623	0.0000	——	——
25	山阳区	中原路	73.9764	73.9764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小计			73.9764	73.9764	0.0000	——	——
26	山阳区	人民路南、文汇路东	9.0080	9.0080		商住用地	挂牌
27		塔北路东、影视路南	2.7300	2.7300		商住用地	挂牌
28		焦东路东、和平街南(老矿山机械厂)	17.3333		17.3333	商住用地	挂牌
小计			29.0713	11.7380	17.3333	——	——
29	山阳区	人民路北、平陵路西、阳明路东	20.8231	20.8231		特殊用地(监狱)	划拨
小计			20.8231	20.8231	0.0000	——	——

焦作市市本级 2017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序号	行政辖区	具体位置(需填写项目所在具体详细的位置)	面积(公顷)			用途	拟供地方式
			合计	新增(指转征后的农村土地)	存量(指城区内国有建设用地)		
30	山阳区	建设东路南、市建行东	1.2947		1.2947	住宅用地	挂牌
31		解放路北、区检察院东	7.0000	7.0000		住宅用地	划拨
32		塔南路东、铁路北、站南路南	1.4700		1.4700	住宅用地	挂牌
33		山阳区郝庄村	7.3800	7.3800		住宅用地	挂牌
34		山阳实业公司	6.6000		6.6000	住宅用地	挂牌
35		太行路与河东路交叉口东南角	5.4305		5.4305	住宅用地 (安置保障房)	划拨
36		金山路东、解放路北	4.0000	4.0000		住宅用地 (安置保障房)	划拨
小计			33.1752	18.3800	14.7952	——	——
合计			196.8083	164.6798	32.1285	——	——
37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卫源路东、中纬路南	2.0000	2.0000		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挂牌
小计			2.0000	2.0000	0.0000	——	——
38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神州路南、怀府路西	1.3200	1.32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行政办公用地)	划拨
39		紫荆大道南、中原路东	4.8680	4.868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场站用地)	划拨
40		西经大道东、文博路南	4.9500	4.95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社会福利用地)	划拨
41		建邺路东、中纬路南	1.5351	0.0000	1.535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社会福利用地)	挂牌
小计			12.6731	11.1380	1.5351	——	——
42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世纪路北、东苑路东	9.7894	9.7894		商住用地	挂牌
小计			9.7894	9.7894	0.0000	——	——
合计			24.4625	22.9274	1.5351	——	——

焦作市市本级 2017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序号	行政辖区	具体位置(需填写项目所在具体详细的位置)	面积(公顷)			用途	拟供地方式
			合计	新增(指转征后的农村土地)	存量(指城区内国有建设用地)		
43	中站区	经五路西、纬三路南、宏达力北	3.5000	3.5000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挂牌
44		经三路西、新月铁路北	5.8073	5.8073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挂牌
45		经三路西侧	9.2608	9.2608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挂牌
46		经四路西、富钛料一期北侧	7.1180	7.1180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挂牌
47		经四路西、雪莲路南	3.2245		3.2245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挂牌
小计			28.9106	25.6861	3.2245	——	——
48	中站区	怡光路东侧	1.5393	1.539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小计			1.5393	1.5393	0.0000	——	——
49	中站区	经三路-经五路	2.6967	2.6967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小计			2.6967	2.6967	0.0000	——	——
50	中站区	怡光路东、焦克路北	8.0000	5.3333	2.6667	商住用地	挂牌
51		焦克路北、瑞丰路两侧	9.4580	9.4580		商住用地	划拨
小计			17.4580	14.7913	2.6667	——	——
52	中站区	王封办事处北、云台小区南	1.6787		1.6787	住宅用地	挂牌
53		新园路北、中南路东	2.9853		2.9853	住宅用地	挂牌
小计			4.6640	0.0000	4.6640	——	——
合计			55.2686	44.7134	10.5552	——	——
总计			377.2579	305.7052	71.5527	——	——

抄报： 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国土资源厅。